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

主席：楊靜瑩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曾家盈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 (一)本校興翼獎學金至111年11月18日累計捐款金額2094萬9097元(111年度捐款收入為481萬9908元)，106年迄今補助234人次，累計支出1154萬元，可用餘額940萬9097元，興翼獎學金支出概況及收支情形如附件1。
- (二)本校助學功德金至111年11月18日累計捐款金額1847萬1845元，補助人次366人，計支出1079萬8784元，可用餘額814萬7324元，助學功德金支出概況及收支情形如附件2-1、2-2。
- (三)興翼獎學金21位得主110學年度第2期之學習報告及成績單，依興翼獎學金辦法第7條規定，業於111年9月21日轉交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請教發中心視狀況進行協助。
- (四)110學年度第2期助學功德金33位獲獎者之感謝信業於111年6月14日轉交校友中心，俾利建檔運用。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部分文字，請討論。

說明：興翼獎學金獲獎生於第2學期起，每學期成績應達一定標準，始可續領興翼獎學金，續領興翼獎學金的條件擬修正為前學業成績及格或班排名達前50%，即可續領獎學金，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減輕興翼獎學金獲獎生的壓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 106.1.4第404次行政會議訂定
- 106.3.22第40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6點)
- 106.11.22第4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7點)
- 107.05.23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8點)
- 107.12.26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8點)
- 109.06.10第4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9、10點)
- 110.1.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 111.2.23第4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8點)
- 111學年度第1學期興翼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政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為原則，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五、申請對象及申請期間：
第一梯次：報名大學申請入學興翼招生各組別之考生，具低收入戶身分，其學測檢定科目成績均達前標者，得於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提出申請。申請人名次如列於正取生名單者，本校依其學測檢定科目總級分及審查資料綜整考量，符合標準四名以內，由教務處招生組簽奉核准逕行公告。符合標準超過四名，提送興翼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第二梯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第二梯次申請期間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申請人應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及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受獎生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或班排名達前50%，始得續領獎學金，未符續領資格者，停發獎學金，停發之獎學金不予補發。**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每學期獎學金待受獎生繳交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10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後發放，受獎生於第1學期需繳交致捐款人200字以上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本校111學年度興翼獎學金申請案，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每年可提供8個新生名額，每名補助40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5萬元。申請方式分成二梯次申請，第一梯次僅錄取4名，如第一梯次錄取者未報到，則將名額流用至第二梯次。本學年第一梯次錄取4名學生，僅報到1名，故第二梯次申請可再錄取7名新生。
- 二、第二梯次共10名新生提出申請，低收入戶4人、中低收入戶2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2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人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1人，實施要點與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4、附件5。
- 三、本次審查以面試方式進行，經面試程序後，以投票方式選出7名獲獎同學。

決議：許○○、郭○○、魏○○、劉○○、衣○○、陳○○、王○○等7人獲得補助40萬元獎學金，分8個學期核發。

提案三：關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審查。

說明：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共34名，初審合格者有34名，設置辦法與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6、附件7。

決議：本次助學功德金計有27位同學獲獎，總核發金額85萬5000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功德金獲獎名單

| 序號 | 系級 | 姓名 | 金額 | 序號 | 系級 | 姓名 | 金額 |
|----|-------|-----|------|----|------|-----|----------|
| 1 | 物理三 | 葉○○ | 5 萬元 | 15 | 機械碩二 | 林○○ | 2 萬 5 千元 |
| 2 | 物理三 | 吳○○ | 5 萬元 | 16 | 化學三 | 游○○ | 2 萬元 |
| 3 | 應經四 | 吳○○ | 5 萬元 | 17 | 植病二 | 陳○○ | 2 萬元 |
| 4 | 土木碩一 | 陳○○ | 5 萬元 | 18 | 文創三 | 謝○○ | 2 萬元 |
| 5 | 土木三 | 劉○○ | 5 萬元 | 19 | 生科三 | 李○○ | 2 萬元 |
| 6 | 創經三 | 蔡○○ | 5 萬元 | 20 | 行銷三 | 黃○○ | 2 萬元 |
| 7 | 園藝三 | 陳○○ | 4 萬元 | 21 | 中文三 | 王○○ | 2 萬元 |
| 8 | 植病三 | 楊○○ | 4 萬元 | 22 | 行銷四 | 蔡○○ | 2 萬元 |
| 9 | 機械四 | 劉○○ | 4 萬元 | 23 | 資管三 | 黃○○ | 2 萬元 |
| 10 | 夜外文四 | 廖○○ | 4 萬元 | 24 | 資工三 | 楊○○ | 2 萬元 |
| 11 | 夜外文三 | 吳○○ | 4 萬元 | 25 | 森林碩一 | 程○○ | 2 萬元 |
| 12 | 獸醫三 | 洪○○ | 3 萬元 | 26 | 中文三 | 陳○○ | 2 萬元 |
| 13 | 台文學程三 | 黃○○ | 3 萬元 | 27 | 夜外文五 | 吳○○ | 2 萬元 |
| 14 | 物理三 | 劉○○ | 3 萬元 | | | | |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 時 40 分。